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資料

壹、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並經第七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敬請承認。

決 議：



華南金控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 17 億 8,469 萬 4,149 元，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 159 億 5,526 萬 9,719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 億 6,630 萬 8,988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4 億 5,311 萬 2,528 元，及調增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9 萬 8,979 元後，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列及分配如下：

(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 億 1,563 萬 4,718 元。

(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令)。

(二)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0.5603 元)：

共計 68 億 2,038 萬 6,322 元。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 0.5603 元)：

共計 68 億 2,038 萬 6,320 元。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17 億 8,463 萬 3,971 元。

(四) 本年度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再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支應，108 年度稅後淨利已全數分配，故無需繳納未分配盈餘稅。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

(一) 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

(二) 股票股利：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升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 68 億 2,038 萬 6,32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 億 8,203 萬 8,632 股。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128 億 5,477 萬 8,81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85 億 4,778 萬 8,100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6.03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票轉讓、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二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經營行為，為配合業務需要，爰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109 年股東常會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陳松棟 (獨立董事)	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嘉瑩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